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(含定額補助)須知

一、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具有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減免資格之一者，才可申請。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(http://www.sis.tku.edu.tw)申請，選擇學雜費減免，登入填寫資料再列印申請書，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或郵寄生輔組(商管大樓B421室)。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方案，日間部每學期補助17500元(直接在繳費單扣除)，如要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(如軍公教子女、退輔會榮民子女等)，拉近方案、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及其他部會補助不能重複請領，**僅能擇一請領**，請同學自行選擇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舊生提前申請時間：**在校舊生請儘量於此階段辦理。**

自**6月8日至6月25日**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至下午5:00。本階段申請通過審核者，學雜費繳費單會刪除行政院定額補助，直接扣除減免補助金額。

(二)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：舊生請於**7月6日至9月4日**，新生請於**8月3日至9月4日**(配合本校上班時間)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，核准後依財務處公告開放繳費日起自行至財務處「繳費單及繳費證明查詢、列印」專區列印註冊繳費單，應於**9月11日前**完成繳費。

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先申辦減免，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※收件時間：**7、8月週一至週四 8:00至17:00，7/13~7/16學校全休期間暫停辦理**；9月週一至週五，8:00至17:00。辦理地點：生輔組(商管大樓B421室)，電話:(02)2621-5656分機3720。

※**轉學生及新生**如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(軍公教子女、退輔會榮民子女等)取消行政院定額補助的同學，或欲恢復行政院補助者，請至以下連結網頁填寫表單行政院拉近定額補助方案(115學年度第1學期)，填寫完成提交後，將協助修改繳費單，更改繳費單後再行繳費，僅受理表單資料，**不受理電話申請改繳費單**。

※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，欲申辦貸款者，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。

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，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，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。

(三)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、或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：

請於**9月14日至9月18日止**辦理補申請手續。

三、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，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，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。

優待身分	應繳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)	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核定函正、影本(不含傷殘撫卹令、撫慰金證書)。	1.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 2.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3.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事業機構遺族。
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、影本。 2.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	1.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114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才得以申請，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(教育部於10月30日前通知)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，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.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計算方式： 學生未婚：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3.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**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；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；不同戶者，亦需繳交。**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本身分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能申請。	1.父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。 2.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	
低收入戶學生	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、影本。 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	1.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5年9月以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

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、影本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	1.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5年9月以後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
原住民學生	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均需包含詳細記事。	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相關資料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和個資授權使用同意書即可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1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	1.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為115年9月以後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2.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現役軍人子女	1. 家長在職服務或在營服役證明及學生眷補證影本。 2. 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	家長需為現役軍人，不能與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。

四、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。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，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(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、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…等)，115學年度第1學期即無減免資格，依規定應於9月30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，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。未告知者，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「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查驗減免資格，若發現有此情形者，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：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資格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。

七、曾在大專校院（含二專、三專，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）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、休(退)學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八、**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。**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

九、115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115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

適用對象	院系別 / 減免項目	工學院及大傳、資傳、資管系	理學院	商管學院	文、教育、外語及國際學院	備註
原住民籍學生	減免學費數	25,700	25,900	24,500	24,900	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＊0.9，**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。** 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，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	減免雜費數	8,800	8,500	5,700	5,600	
	減免合計數	34,500	34,400	30,200	30,500	
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	減免學費數	15,934	15,862	15,718	15,718	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＊0.8，**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。**
	減免雜費數	3,396	3,362	2,290	2,170	
	減免合計數	19,330	19,224	18,008	17,888	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適用對象</td><td colspan="5">優待項目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費</td><td>書籍費</td><td>制服費</td><td>生活費</td></tr>
<tr><td>卹內軍公教遺族
（全公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</td><td>每學期
5,000</td><td>每學期
2,500</td><td>每月發給
10,000</td><td rowspan="2">依規定：1.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。
2.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扣掉1個月生活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卹內軍公教遺族
（半公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1/2</td><td>每學期
2,500</td><td>每學期
1,250</td><td>每月發給
5,000</td></tr>
<tr><td>現役軍人子女</td><td colspan="2">減免學費3/10</td><td colspan="4">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＊0.7(學分數)＊0.3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身心障礙學生
及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/td><td colspan="2">重度、極重度</td><td colspan="4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度</td><td colspan="4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7/1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輕度</td><td colspan="4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4/10</td></tr>
<tr><td>低收入戶學生</td><td colspan="6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</td></tr>
<tr><td>中低收入戶學生</td><td colspan="6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6/10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</td><td colspan="6">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6/10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就讀大學(含學碩博)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，比照各該學校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。(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)
二、藝術類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、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。
三、學雜費(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)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。
四、本表未盡之處，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